民事起诉状

原告:何义军、男、1984年02月22日出生、汉族、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5010458040

被告: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法人代表"赵佳臻"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"91310105090037252C",法人登记注册号"310105000444541",组织机构代码 "09003725-2",注册地"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2902-2913室"

起诉请求:

- 1. 发起公益诉讼,依法办理追究赔偿,包括对本人的侵权依法赔偿。
- 2. 被告支付"起诉期赔偿金"人民币 13332 元。大概用时 4 天。
- 3. 被告支付"审理期赔偿金" 133320.00(40×3333)元人民币。 根据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"杭州互联网法院"的统计数据得出, 网审案平均用时 39.2 天;
- 4. 被告支付因本案造成的电话、网络通讯、信息检索 等费用 100.00 元。
- 5.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)。
- 6.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,在合法时间提起追诉。
- 7. 本次一并申请提起公诉。因为,这种"人工智能模型 或自动化装置"显式的不只是侵占本人的权益,而是侵占拼多多平台上的全世界所有消费者的权益。

事实与理由:

虚假的"正品保险"服务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,以虚假"保险合同"欺骗消费者交易。

事实:

- 1. 拼多多平台 与 中国人寿财险 在拼多多平台上提供的"正品险保障"实同虚设。本质等于 "买到'非正品'仅退款"。而这是国家法律就能强制保障的。因为根据"保险责任"的 4 个条件,只要"拼多多'假一退一'就使'正品保险合同无责",完美阻止"所有理赔(包括正当维权)"。'假一退一'是"国家法律强制保障的",因此拼多多肯定会'假一退一',进一步使"正品保险合同"不会有任何实质保障。
- 2. 拼多多平台利用持"中央金融"牌的"中国人寿财险"信誉承保的"虚假正品保险合同"欺骗 消费者交易,还能"阻止任何赔付"。绕过"任何的实质保险责任"。极大的不正当得利。
- 3. 虚假"正品险保障"是事实上的"虚假宣传"。
- 4. "对消费者有保障责任却不公开保险合同及保单号"不尊重消费者的"知情权"。只给出"用 语模糊不明确的正品险图片"。
- 5. "保险合同"要求消费者提供"正品鉴定机构的正品报告"是显示不公正、不平等的,阻碍 消费者正当维权、理赔。应当由"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"人寿财险或拼多多提供正品鉴定 报告。
- 6. 拼多多平台上全世界的消费者的权益,过去、现在以及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,都受到 "虚假正品保险合同"的欺诈交易。
- 7. 申请按照"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"依法赔偿。

8. 本人因为举报、诉讼大约用时 4 天, 而 2018 年时本人每天的收入大概是 3333 元人民

此致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起诉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 07月 11日